

广西财经学院 2024 级普通本科生辅修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为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培养具有交叉学科知识和技能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提高学生就业能力和就业质量，支持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辅修其他本科专业(学位)。辅修专业是指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期间，再辅修其他本科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是指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期间，再辅修另一个不同学科门类的专业及其学士学位课程。

一、招生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授予学位	开办学院
1	会计学	管理学学士	会计与审计学院

二、招生对象及招生条件

1. 招生对象。2024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2. 招生条件。已修满第一学年主修专业规定学分的学生。

三、学习期限

学习期限 6 个学期。

四、教学组织

1. 根据学生辅修专业报名情况，原则上满 60 人以上的专业方可开班。
2. 辅修专业/学位的有关教学一般安排在周末或晚上进行。

3. 辅修专业/学位的有关教学安排与主修专业发生冲突时，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的安排，必要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报名、录取流程及时间安排

1. 网上报名。请学生所在学院通知需报读的学生于**7月11日前**登录教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学院主页→公共服务→教务系统→主控→学籍信息→辅修报名→报名，状态为“已受理”即报名成功）。

2. 资格审核、确认。由学生主修学院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对网上报名的名单进行资格审核，并在系统中进行确认（学院主页→公共服务→教务系统→主控→学籍信息→辅修处理→确认辅修报名学生→将未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移回左边即可，必须按时完成系统确认，过期系统自动关闭确认功能），于**7月13日**将通过审核确认的纸质名单（包括学号、姓名、班级、辅修专业等信息。可直接从系统的“辅修报名情况”功能处打印）盖章后送教务处学籍科。

3. 发布录取名单。7月16日前，教务处发布录取名单。

4. 缴费。录取学生登录学校“网上缴费平台”进行缴费，缴费时间另行通知。

六、辅修证书颁发

根据《广西财经学院普通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学位）管理办法》规定，辅修专业学生必须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除学位论文外），辅修学士学位学生需同时完成辅修学位论文，成绩合格，同时符合主修专业毕业要求。

学生在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或/和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颁发相应证书：

1. 修满辅修专业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学分，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2. 修满辅修学士学位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学分，且符合学校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辅修学位证书。

七、收费办法

1. 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

2 免修课程学分不收费。

3. 学生中途退出辅修专业/学位学习的，请于每学期**开学初第2周周五前申请办理**，逾期不再受理，已修课程所交学费不予退回。

广西财经学院教务处

2025年7月2日